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82號

被　　告　溱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艾蓓麗

上列被告與原告萬見歡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3年度勞小字76號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333元＝667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末查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4年3月4日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。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667元，及自同年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